

成大化工系退休教師空間及資產使用辦法

97年6月27日草擬

97年7月16日系館管理委員會通過

97年7月29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擬通過

108年1月2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暨系館管理委員會聯席會議

108年1月15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年1月25日系館管理委員會通過

110年3月8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為有效運用化工系館空間及資源，特訂定本退休教師空間及資產使用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一條、教師退休後應於二個月內歸還所使用之辦公室(研究室)及實驗室；若原指導之研究生尚未畢業，則其額定分配使用之辦公室(研究室)及實驗室之歸還日可延長至退休後一年內。

第二條、教授退休取得名譽教授頭銜者，得保有一系上提供之「名譽教授辦公室」；一般退休教師則可共同使用系上所提供之「退休教授室」，該「退休教授室」原則上為一共同使用空間。退休教師於年齡屆滿80歲時，須歸還所有使用空間及資產；為禮遇本校退休校長、副校長、及代理校長，凡曾擔任過本校校長、副校長及代理校長者，不在此限，並得保有原學校分機。

第三條、所有退休教師於退休時即應繳回所使用之系上資產，於屆齡退休前兩年起即不得私自將公共資產轉移他人名下。

第四條、退休教師得保有系上總機之三碼新分機；另得依學校規定裝設私人電話專線。

第五條、本系名譽教授到他校擔任「專任教授」或轉任其他「專任職」期間，則適用「一般退休教師」身分，不得享有名譽教授待遇。

第六條、本辦法亦適用於已退休之教師。

第七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修訂說明
第一條、教師退休後應於二個月內歸還所使用之辦公室(研究室)及實驗室；若原指導之研究生尚未畢業，則其額定分配使用之辦公室(研究室)及實驗室之歸還日可延長至退休後一年內。	第一條、教師退休後應於二個月內歸還所使用之辦公室(研究室)及實驗室；若原指導之研究生尚未畢業，則實驗室之歸還日可延長至退休後一年內。	1. 保持額定分配使用空間之配套使用，方便管理。 2. 退休教師指導未畢業研究生亦有需要使用辦公空間。